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18 日 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6 楼 1 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 296,398,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736%;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94,392,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86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2,005,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73%。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第四项、第十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8,742	99.77986%	16,500	0.22014%	0	0.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78,490	99.99318%	20,200	0.00682%	0	0.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78,490	99.99318%	20,200	0.00682%	0	0.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8,742	99.77986%	16,500	0.22014%	0	0.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426,908	99.33475%	1,971,782	0.66525%	0	0.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82,190	99.99443%	16,500	0.00557%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8,742	99.77986%	16,500	0.22014%	0	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语轩、黄绮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3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2	178,005,566	14.9147%
网络参会	24	30,092,137	2.5214%
合计	46	208,097,703	17.4361%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778,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8%。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878,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16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5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7%;反对 167,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3%。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878,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16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5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7%;反对 167,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3%。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7,878,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16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5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7%;反对 167,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3%。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878,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16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5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7%;反对 167,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3%。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935,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0%;反对 1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616,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4%;反对 16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559,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6%;反对 517,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5%;弃权 20,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41,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70%;反对 51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1%;弃权 20,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

7、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231,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11%;反对 5,848,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07%;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12,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047%;反对 5,848,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47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

8、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95,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67%;反对 18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8%;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81,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72%;反对 180,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

9、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878,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17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5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7%;反对 170,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0%;弃权 4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3%。

10、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947,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0%;反对 1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628,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0%;反对 1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855,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5%;反对 17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1%;弃权 6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36,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3%;反对 177,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9%;弃权 6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Securities@oupai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忠先生;

财务负责人:吴水燕女士;

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oupai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70-4729200

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62.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4%。本次股份质押到期办理继续质押业务后,吴水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87.6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1.38%,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的通知,吴水根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全部股份到期后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继续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吴水根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的 587.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到期后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将质押到期日由 2024 年 4 月 18 日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水根	是	587.60 万股	否	否	2023年4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国泰君安	11.38%	3.32%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水根	5,162.95 万股	29.14%	587.60 万股	587.60 万股	11.38%	3.32%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吴水根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

吴水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警戒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出现平仓风险,吴水根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931,68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6%。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 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其中涉及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编号:临 2024-019)。

2024 年 4 月 17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 司冻 0417-3 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司法冻结质押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除冻结质押股份(股)	237,087,774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27,843,908
合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	100%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6%
解除冻结质押及冻结时间	2024年 4 月 17 日
持股数量(股)	264,931,682
持股比例	8.0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但仍有部分红利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被解除。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解除冻结质押和解除冻结后,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红利仍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其中涉及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但仍有股份存在质押登记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计 722,2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7%,累计质押 350,689,800 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6%。

2024 年 4 月 18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再质押等手续,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800,000
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	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时间	2024年 4 月 17 日
持股数量(股)	722,242,856
持股比例	2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9,889,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4%

注 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见下文。

注 2:除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外,还有 43,200,000 股已质押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该部分股份到期购回日由原先的 2024 年 4 月 18 日变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相关股东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10,800,000	否	否	2024/4/18	2025/4/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0.33%	偿还债务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76,689,800	10.62%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2.59%	220,000,000	220,000,000	30.46%	6.69%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43,200,000	54,000,000	7.48%	1.64%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合计	722,242,856	21.97%	339,889,800	350,689,800	48.56%	10.67%				

注 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 2: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33,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2、债券代码: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3、转股价格:7.78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5、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61 元 / 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中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0.53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053.7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7,053.7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6 月 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5 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辰转债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61 元 / 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中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2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